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簡字第84號

原　　告　張瑞呈

送達地址：臺中市○區○○○○000號信箱

被　　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彭騰德

訴訟代理人　邱培慎

林子凡

侯懿純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

一、原告自民國83年11月22日起任職於美商全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全美人壽），同時任職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產物），為兩家公司兼職。被告於90年1月1日併購全美人壽，原告於106年3月31日向被告辦理退休，雖已領取退休金新臺幣（下同）3,296,299元（註：原告於87年7月1日向全美人壽申請沿用舊制勞退），然原告之退休月俸薪為97,423元，乘以退休基數38個月，應領退休金為3,702,074元，但自83年11月22日至87年6月30日止，此段期間僅給付6萬元，尚有退休金差額28萬元（本件以95,108元作為計算基礎）未給付。嗣原告於108年3月27日、108年8月22日向台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調解，因雙方未有共識而調解不成立。為此，原告爰依兩造間之勞動關係、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告上開退休金差額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0,000元及自106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5計算之利息。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1.被告於合併全美人壽時，未盡告知義務及通知員工可以結清舊制退休金。

2.被告核給之勞動基準法施行前之離職金62,627元，此為離職金，並非退休金。

貳、被告抗辯：

一、原告自83年11月22日起擔任全美人壽之保險業務員，於84年10月離職，於87年4月再回任全美人壽並登錄業務員資格，原告於88年與全美人壽簽訂業務勞動契約，同年全美人壽始為原告投勞保，並於原告任職期間為其提撥公積金，被告於90年1月1日併購全美人壽，依據90年1月31日及91年3月28日公告之備忘錄（被證1），公積金自90年4月將原告當時之公積金本金47,453元移入被告於華信商業銀行之離退基金專戶，自90年4月至106年5月以三行庫二年期定儲利率計算之本利和為62,627元。原告退休金計算之期間係自87年至106年共19年，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為95,108元，自105年10月至106年3月止，薪資依序為44,882元、65,380元、137,208元、121,549元、37,846元、163,785元，基數為34，退休金為3,233,672元（自87年4月1日起至106年3月31日止，因勞退舊制退休金超過250萬元，需報請勞工局審核通過，原告業於106年5月12日領取）及勞動基準法施行前離職金為62,627元，被告已給付原告退休金總額為3,296,299元（計算式：3,233,672元+62,627元=3,296,299元）。再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2，保險業之工作者自87年4月1日始適用勞動基準法，在此之前因無法令可資適用，應依各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本件因被告併購全美人壽已逾20年，無從查得當時相關資料等語置辯。

二、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參、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原告自68年4月11日起至90年12月31日止，以第一產物為投保單位加入勞保，自88年8月26日起至90年1月11日止，以全美人壽為投保單位加入勞保，自90年1月12日起至91年1月月25日止，以荷商亞太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為投保單位加入勞保，自91年1月25日起至106年3月31日以被告為投保單位加入勞保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卷第73頁），並本院依職權調閱原告之勞保明細資料在卷可佐（見卷第53至59頁），應堪信實。

二、被告辯稱：原告於83年12月擔任全美人壽業務員，於84年10月解聘離職，同年11月註銷登錄，87年4月再次登錄全美人壽擔任業務員後，始與全美人壽簽立勞動契約等語，並提出業務勞動契約佐證（見本院卷第161至167頁，註：業務勞動契約雖未記載簽約時間，惟於第一頁右下方『1999.08.01 1,000份』，推算時間為88年8月1日），原告亦承認有簽署業務勞動契約（見卷第209頁），參以上開原告勞保明細資料，全美人壽確實自88年8月6日以其為投保單位，為原告加入勞保乙情，互核相吻合，是被告上開辯解，洵屬有據，應屬可採。

三、原告雖主張：其自83年起即擔任全美人壽之業務員，並提出離職證明書2份、財政部所得資料為佐證（見卷第211、213、217頁）；然查，上開財政部所得資料係88年度，所得資料來源並無被告或全美人壽，尚無法證明原告自83年間起即為全美人壽之業務員。而離職證明書一份（開立時間：2022/07/26）記載到職日期：90年1月1日，另一份離職證明書（開立時間：2017年4月7日）記載到職日期：83年11月22日，此二份到職期間不一；佐以原告自承：我退伍後即在第一產物工作，自83年就跨入全美人壽，兩邊兼職等語（見卷第208頁），及原告確實於88年間與全美人壽簽署勞動契約，全美人壽並為其參加勞工保險，如上論述；準此，原告自83年起至87年間，是否確實任職於全美人壽，抑或僅是兼

職，原告復未提出事證以實其說，是原告此部分主張，難以採信。另觀以勞動契約第2條（酬庸）第1項約定：行銷職之酬庸：⑴乙方（即指本件原告）酬庸將依照甲方（即指全美人壽）公布的「壽險顧問訓練財務補助計畫」或「壽險行銷人員酬庸計畫」來計算乙方的酬金，依此，縱如原告主張其自83年至87年間為全美人壽之保險業務員乙節為真，則其與全美人壽間之法律關係究竟是僱傭或承攬，抑或僱傭承攬之混合，要無疑義，原告復未就此部分予以說明，難為其有利認定。

四、按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適用本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第17條及第55條規定計算，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2所規定。另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10月14日保退一字第11113261860號函覆略以：勞工退休金制度分為舊制及新制，舊制勞係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新制係依勞工保險條例（94年7月1日施行）規定辦理。…。依照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2規定略以，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予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之規定或勞僱雙方之協商計算之等語（見卷第145至146頁）。而保險業之工作者自87年4月1日起始適用勞動基準法（見卷第91頁），被告於90年1月1日併購全美人壽（卷第65頁自全球人壽網頁下載資料），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卷第72、124頁），是於87年4月1日前，保險業務員之年資或退休金如何適用，依前揭說明，即應視各該事業單位之規定或勞僱雙方之協商，然原告就此部分並未提出任何資料以實說；再據被告陳稱：依據90年1月31日及91年3月28日公告之備忘錄（被證1，見卷第79至81頁），原告任職全美人壽期間，有為同仁提撥公積金，顯見全美人壽就

保險業務同仁係以提撥公積金方式處理，並無其它方式。被告既於被告於90年1月1日併購全美人壽，自當以此方式處理原全美人壽之保險業務員，要屬合理。

五、綜上，原告既無法舉證證明其於83年至87年間，任職全美人壽之業務員，亦無法舉證證明其與全美人壽間就87年4月1日前，保險業務員之年資或退休金如何適用，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3年至87年間保險退休金差額，於法無據。

肆、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等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80,000元及自106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昀儒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並將繕本送達相對人）。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何惠文